估价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易思土地合字 LC202609009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估价基本事项

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明确估价基本事项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龙川县佗城镇宝塘津头坝 A 地块、B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收储成本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

第二条 估价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土地价格评估按如下规定收费规定，具体费率如下：

档次	标的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 以上至 200	3
3	201 以上至 1000	2
4	1001 以上至 2000	1.5
5	2001 以上至 5000	0.8
6	5001 以上至 10000	0.4
7	10000 以上	0.1
备注：最低收费 2000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

土地价格评估按如上规定收费。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暂定合同价为￥ 93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圆整），评估费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批为准。

甲方在收到估价报告且龙川县财政局将评估费用款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授权支付此笔评估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因龙川县财政局费用审核及拨款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中止、迟延履行或主张利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2008010400090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第三条　估价报告的交付

在签订本合同、完成现场查勘并获取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甲方通知出具正式报告，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估价报告一式3份。

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估价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说明估价依据、方法及结果。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进行审核，如发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估价结果明显不合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正并重新提交。

（二）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及时为乙方如实提供评估所必要的估价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协助乙方估价人员收集估价所必要的资料及完成现场查看事宜，确保在查看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所提供估价对象资料所指向的房地产（土地）一致。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交付估价报告。

（二）在甲方提供合法、真实、完整、有效资料的前提下，对估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格保守估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义务，影响乙方对合同的履行，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责。

2、因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派评估人员现场查看的，甲方应按总估价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估价费用并据实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的估价费用并据实支付其他费用。

（二）、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义务，影响甲方对合同的履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2、因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另行委托评估增加的合理费用及损失。

3、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估价结果严重失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评估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多支付的收储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未按第三条约定期限交付报告，或经甲方要求修正后仍不符合约定及国家技术标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评估增加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MA56CBDH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文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住　　所　河源市市区东城中片区东江西路西面、永祥路南边东江湾A栋商铺A10（1楼）

登记机关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080104000903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蒋文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7418601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姓名 蒋文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西全州县凤凰乡三里村
委猫塘村02-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3198206293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06-2033.11.0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9230926

河源易思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受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龙川县佗城镇宝塘津头坝A地块、B地块合计108583.50平方米住宅（兼容商业）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277508233926091413 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圆整（¥93,000.00元）。服务时限为：成交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具体情况完成《龙川县佗城镇宝塘津头坝A地块、B地块合计108583.50平方米住宅（兼容商业）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2026年09月23日